

臺南市新市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「英語歌唱比賽」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本市 112 學年度 2030 雙語政策-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「子計畫三、提升學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-1. 辦理全校性或全年級學生英語多元展能活動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英語歌唱比賽，鼓勵教師應用英語歌曲教學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，促進英語學習多元化，活潑化，生活化，情境化。
- 二、透過歌唱學習英語，促進學生英語發音與口說英語的能力。
- 三、涵養學生藝術與人文的素養與喜好音樂的氣質。

參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
肆、參加人員：全校各年級學生。

伍、比賽日期：113/5/13~112/5/24，8：00 開始至第一節課。

年段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日期	5/17(五)	5/20(一)	5/22(三)	5/15(三)	5/24(五)	5/13(一)

陸、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參賽人數：全班參加(特殊情形除外)。
- 二、比賽歌曲：可選自英語教師提供之曲目或自選，組曲亦可。
- 三、演唱時間：依年段設定表演總時間辦理，時間到一律結束演唱。
 1. 低年級：每班以 3 分鐘為限(含上下臺時間)。
 2. 中年級：每班以 4 分鐘為限(含上下臺時間)。
 3. 高年級：每班以 5 分鐘為限(含上下臺時間)。
- 四、服裝：穿著學校制服、運動服或便服，造型不列入計分。
- 五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 1. 由學校抽籤排定演唱順序。
 2. 請各班於 113/5/5 前提供表演歌曲之無人聲伴唱版本的 mp3 檔案及歌詞 word 檔案(歌詞內容不得涉入暴力、粗俗之字句)，相關檔案請放至於 T 槽/代辦事項/812 課研組/英語歌唱比賽資料夾中。
 3. 表演範圍為舞台上，請勿移動至前方階梯。

柒、評分標準：

- 一、英語表現力(英語發音與咬字)：佔 50%。
- 二、音樂表現力(樂曲音準與音色)：佔 30%。
- 三、舞臺創意(臺風與主題)：佔 10%。
- 四、團隊默契：佔 10%。

捌、獎勵辦法：

1. 依照評分標準各年級選出前三名各一名，分別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2. 優勝擇優頒發獎狀一張。

玖、獎勵經費：由學校相關經費支付。

拾、相關工作人員及評審老師由教務處進行課務排代。

拾壹、本辦法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課研組長

教師兼課程
研發組長楊筱培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
教務主任林奕攸

人事主任

人事室
主任王佩璇

校長市國小李智賢